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 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擬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
「建議銷售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二六年銷售上限、建議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及建議二零二八年銷售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二六年銷售 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七年銷售 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八年銷售 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海王」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增值税」 指 增值税；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 (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b)載列嘉林資本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背景

由於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該等產品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在本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的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

定價原則

一般而言，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定價基準將基於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i)相關產品銷售予如醫院、藥房及其他機構等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價格(例如，經過公開招標的產品，最終價格為中標價格；未經公開招標的產品，最終價格為製造商向政府備案的價格或製造商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銷售的價格)或現行市場價格，(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分銷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成本、交易數量及市場競爭。

於釐定該等產品特定合約的現行最終市場銷售價格時，本集團將根據向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以及市場競爭對手在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收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倘適用)，評估向海王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具可比性，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提供予海王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確保該等產品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提供予海王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原則及程序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產品是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出售。有關原則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六年銷售上限、建議二零二七年銷售上限及建議二零二八年銷售上限(均不含增值税)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60,592,000港元)、人民幣62,000,000元(約67,084,000港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約74,65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字及歷史銷售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數字及歷史銷售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1,598	43,230	33,398
(二零二三年上限：110,000)	(二零二四年上限：130,000)	(二零二五年上限：160,000)

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銷售上限利用率較低，可歸因於若干產品(尤其是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主要產品之一海王金樽)的市場需求下降。儘管海王金樽可同時提供口服液與片劑兩種劑型，但於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片劑需求明顯下降。這可能是由於消費者偏好變化以及來自替代產品的競爭加劇。

於釐定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並對下文百分比數字進行約整調整：

- (a) 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8%，該複合年增長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年化交易金額人民幣50.2百萬元計算得出。二零二五年年化金額乃根據以下兩項計算得出：(a)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金額，及(b)假設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金額佔二零二五年全年之比例為三分之二；及
- (b) 海王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之估計年增長率，其乃基於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銷售金額之實際增長率及預計市場需求增長計算。

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銷售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海王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透過每半年評估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相關付款條款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監控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營銷部將首先在公共領域及業務磋商過程中收集市場價格資訊。隨後，由營銷部、銷售部、生產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總經理組成的本集團跨部門工作團隊將討論及檢討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各項因素，主要包括成本、交易數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等。本公司的慣例是每半年審查一次該等產品的價格，這與本公司刊發財務報告的頻率一致，但一旦市場出現波動，跨部門工作團隊亦將緊急召開會議。
- (ii) 倘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銷售及財務部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發現須呈報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供覆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該客戶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度；及其根據其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應調整向海王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
- (iii) 本集團銷售及財務部將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中所提供之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以確保與海王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月收集該等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各建議銷售上限。倘累計金額達到該年度任何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將立即通知管理團隊，以能夠及時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v)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有否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提供意見。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覆核所有該等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所有該等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之全面性及有效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所有該等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將遵循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本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本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深圳海王的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會主席兼總裁，(ii)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金銳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兼副總裁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張翼飛先生及金銳先生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經公平基準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的購銷。

海王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海王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思民先生。除張思民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海王集團三分之一或以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海王生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考慮及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概無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相關決議案將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嘉林資本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及根據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連同建議銷售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及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頁至第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7頁至27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

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訂協議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海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的購銷。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同比變動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 (經審核)
收入	495,920	544,504	(8.92)	1,041,698	1,064,861	(2.18)
-生產及銷售藥品	251,003	295,150	(14.96)	540,581	576,679	(6.26)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 保健品	244,917	249,354	(1.78)	501,117	488,182	2.65
毛利	158,354	194,966	(18.78)	330,467	447,511	(26.15)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 面收益總額	22,041	41,254	(46.57)	13,765	14,526	(5.24)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18%。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約51.89%；而 貴集團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的收入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約48.11%。上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減少約26.1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而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2.03%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1.72%，降幅約為10.31個百分點。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部分產品銷售模式改變，調低了產品出廠價格，並同時降低對應的銷售費用比例；(ii)部分產品採購價格有所提升；及(iii)高毛利產品退貨或變更銷售模式導致。

儘管 貴集團毛利出現上述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5.24%，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8.92%。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藥品銷售季節性波動，及醫療器械收入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8.78%；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1.93%，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降約3.88個百分點。經參考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部分產品的採購成本上升，及部分高毛利產品收入下降所致。

隨著上述收入減少，由於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溢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6.57%。

有關海王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 貴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 貴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 貴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經考慮上述及該等交易屬收入性質，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該等產品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該等產品價格的詳細基準及該等產品的現行最終市場銷售價格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原則」一節。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乃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分節。經考慮(i)設有價格收集程序；及(ii)價格及

付款條款將由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涵蓋不同部門及高級職員)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交易記錄清單。吾等從該清單中隨機選取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季度的一宗交易(即合共11宗與海王集團的銷售交易)。就各份所選取交易而言，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顯示所選取交易中該等產品銷售價格的發票；及(ii)有關 貴集團於相應季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該等產品(「獨立第三方交易」)的發票。吾等認為上述抽樣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乃因其由吾等隨機選取，並涵蓋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各季度，直至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前最近完整季度。吾等從相關文件注意到， 貴集團出售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價格不低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監管記錄，以及 貴集團財務部就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每月歷史交易金額所編製的月度報告。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字)均未被超過。

根據二零二二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審閱相關交易的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由 貴公司不同附屬公司進行的季度審閱記錄，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已審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而有關審閱結果均經該等附屬公司的不同部門(例如銷售／營銷部、財務部、技術／品質控制部等)及總經理審閱及批准。

此外，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佐證文件，顯示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員工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上述，包括(i)吾等對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發票的調查結果以及上述相關報告及審閱結果；及(ii)向所有相關部門發出通知，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實施。

付款條款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在 貴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分別約62.8%及63.3%的應收賬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框架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長六十日的信貸期。

鑑於(i)該等產品的代價須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之後六十日內付清，而大部分應收賬款於三個月內到期；(ii)協定之時限將不得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時限；及(iii)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最長信貸期，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建議銷售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不含增值稅)	41,598	43,230	33,39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110,000	130,000	160,000
使用率 (概約百分比)	38%	33%	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上限 (不含增值税)	56,000	62,000	69,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達致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並對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百分比數字作出湊整調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並從計算中觀察到以下各項：

- (i)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相若)，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50.2百萬元增長11%('二零二六年增長率')。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海王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五年全年之比例為三分之二('二零二五年年化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並注意到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佔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全年交易金額約65.1%。

基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乃按人民幣33.4百萬元除以二零二五年年化率計算。

根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由於二零二六年增長率(即11%)接近前述複合年增長率9.8%，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增長率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經考慮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二零二六年增長率為11%，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即人民幣55.7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整得出，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相比，增長率約為11%。

鑑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的增長率：(i)接近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9.8%；及(ii)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率11%大致相同，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銷售上限與將來事項有關，並按假設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未必一定維持有效，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自該等交易銷售額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銷售上限相符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4.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建議銷售上限的規限；(ii)該等交易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

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建議銷售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或對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經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以上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 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 法團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鋒先生 <i>(附註(a))</i>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 <i>(附註(b))</i>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九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所有 內資股	已發行 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 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3%的權益，因此深圳海王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深圳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深圳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深圳海王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供查閱：

- (a)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鰷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4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就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亦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